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35號

原告 莊玉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61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原告僅繳納17,061元，尚欠3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